

招标文件

		★	★	★	★		
			★				
		★					
		★					

		★		

--	--	--	--	--

—

—

合同

() 号： 合同 号：)

()： _____ 大 商 业 _____ 价单位： 人 元 _____

乙 (供)： _____ 单位： _____

双 协商一 ， 以下 合同：

商品名	型号		单价	价	交	交 地
					中 人 在 合 同 后 60 个 历 内 交 , 。	大 、 商 业 地

合 人 (写)：

合 人 (大写)：

一、 和 准。
乙 供 商品 全 ， ， 全 合 国 关 准。乙 保
及售后 务 下：
(一) 保 ：
乙 件 ， 个 保 为 ， 合 之 。

(二) 售后 务内
乙 和 厂 在 保 内 为 供 以 下 务：
1、 保 内 务
(1) 咨
乙 和 厂 为 供 助 ， 在 使 中 到 ， 及 为
出 决 。

(2) 场响

到使 及 ， 咨 不 决 ，乙 和厂 在 8 内 取
， 供上 务， 保产品 作； 在 48 内 决 ，乙 供备 产品，
使 够 使 。

(3) 升

在 保 内， 乙 和厂 产品 升 ，乙 及 ，
，乙 和厂 免 升 务。

2、 保 外 务

(1) 保 后，乙 和厂 同 供免 咨 务， 供产品
上 务。

(2) 保 后， 原乙 和厂 供售后 务 ，乙 和厂 仍
供 修 务， 件，只 取 件 ，不 上 及其他 。（其
他 关 乙 及厂 ）。

(三) 修 件

乙 和厂 售后 务中，使 修 件 为原厂 件， 同 不 使 原
厂 件。

(四) 人员培

乙 和厂 其 供 产品 培 义务。乙 和厂 供 基 免 培 ，使
使 人员 够 作。

二、 备品、 件、 具 及供 :

1、 备品、 件、 具 依 判

2、乙 供 全 均 国 准 利于保 包 ， 包
于 、 、 、 卸 ，以 保 全 交付
地 。 于乙 包 不善 均 乙 失，
。

3、因 在 中发 、 失 ， 乙 失；在 中、
交 前、卸 中 其 为 乙 三 人 产 失 ， 乙 。

4、乙 供 备 、 单、产品合 和 件、以及产
品 产 利 件复印件（ 国 产 公告 专利 件、
加 公 ） 。

5、合同 内 乙 况 及 ，乙 予以 合
及 向 供 关信 。

三、 交 :

乙 免 到 商 业 合 区 地 。

四、 准、 ：

- 1、 备到 场后，乙 在 人员在场 况下 ，共同 、 外 ，做出 ，双 。
- 2、乙 保 备到 在地 ， 、 坏，乙 及 、 偿，以保 合同 利 ， 产 一切 关 乙 ， 。
- 3、乙 供 备 、 单、产品合 和 件、以及产品 产 利 件复印件（ 国 产 公告 专利 件、 加公 ）， 专业 人员 场 。
- 4、 合 件 下：
 - A 各 不低于 合同 ， 到 准。
 - B 、 单、产品合 和 件、以及产品 产 利 件复印件 全。
 - C在 出 到 决， 。
 - D在 内 交 。
- 5、乙 供 备 到合同 ，且 失 ，乙 一切 任， 偿 失。
- 6、大型 复 ， 可 国 可 参加 作。
- 7、 乙 产品（包 、 参 ） ，乙 予以 合， 出具书 。
- 8、产品包 ， 于 后7 内 出。

五、付 ：

- 1、 合同使 制 作 别 均为人 。
- 2、付 ： 公 。
- 3、 保 。
- 乙 与 合同 ，乙 向 交 保 人 元，交 保 与 合同 一 。 保 到 后以 。乙 出 ：不 合同 合同 供 ；出 包分包； 反 况 ， 合同， 不予 其 保 。
- 4、付 。
- 在 全 交付、 后 合 之 15个 作 内， 全 付合同 。 合 后， 保 后， 、 及售后 务 ， 保 以 全 （合同 为人 ）。

<p>六、 任： 乙 交付 ，乙 交 保 不予 ；同 乙 向 付 ， 准为 合同 2% ； 15 以上 ， 合同， 失 乙 。</p>
<p>七、 产 ： 在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使 乙 供 及 务 免受 三 出 侵 其专 利 其 产 。 三 出侵 ，乙 一切 任和 。</p>
<p>八、 全保 ： 1、 于乙 原因 侵 ，其 关 及 任 乙 。 2、乙 保 在 出售 件 以及 件中 、 其他后 ， 出 上 丢失 ， 向乙 出 。</p>
<p>九、 乙 供 和 务与合同 不 任， 因为产品 在 使 ， 且 于 交 内和 保 内 出 ，乙 同 下 一 多 决 事 。</p> <p>(1) ， 付 则乙 以合同 同 ， 合同乙 发 一切 失和 ，包 利 、 和保 、 、仓储和 卸 以及为保 和保 其 。</p> <p>(2) 乙 合 ， 发 一切 失和 ，包 利 、 和保 、 、仓储和 卸 以及为保 和保 其 。</p> <p>(3) 劣和受 以及 受 失 ， 双 同 低 价 。</p>
<p>十、合同争 决 1、合同 中发 任何争 ， 双 友 协商 一 决。 2、在 60 天内 乙双 协商不 协 ， 取下列 决争 依 向 在地人 。</p> <p>3、 ， 一 关 ， 合 准 ， ； 否则 乙 。</p>
<p>十一、不可 力： 1、 于地 、台 、 、 、 争 不 、不 免 不 克 不可 力 响 合同 双 不 合同， 不可 力 一 可以免 关合同 任。但 不可 力 一 即 ， 在 15 天之内 供上 不可 力 况及合同不 分不 和 件。 不可 力 合同 响 ， 双 协商决 否 合同， 分免 合同 义务， 合同。一 合同 发 了不可 力 ， 合</p>

<p>同义务不 免 。</p> <p>2、受不可 力 响 一 ， 可 取合 为和 减 不可 力 合同 响。 取 使 失 大 ， 不 大 失 分 免 偿。</p>	
<p>十二、保</p> <p>1、乙 于为 供 关 务 到 、内 件 商业 、 予严 保 。 关 事 发 ，乙 任 和 失</p> <p>2、乙双 保 义务 为 合同 之 合同 后 （ 双 商 ）。</p>	
<p>十三、</p> <p>合同 后， 乙 名 、 、企业 、 围、 册 、 发 任何变 ， 乙 其 利义务 合 人 其在 合同 下之 关义务。</p>	
<p>十四、合同 及其</p> <p>1、合同 及其 力 合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 关 。</p> <p>2、合同 事人 代 人 代 人 ，加 合同专 公 后 。</p> <p>3、合同 包 件（ 件、 中 充 件、 交供 商 价 件及 关 件）， 合同不可分割 一 分，具 同 力。</p> <p>4、合同 供 保 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 》 。</p> <p>5、 合同 件 事 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， 供 双 共同协商 。</p> <p>6、 合同共 A4 ， 之合同为 合同。</p> <p>7、 合同一 份， 份、乙 份，具同 力。</p>	
<p>： 大 商业</p> <p>地址：九 坡区 园华 大 1号</p> <p>： 023-68465180</p> <p>传 ： 023-68465180</p> <p>代 ：</p>	<p>供 ：</p> <p>地址： ；传 ；</p> <p>号： 代 ；</p>
<p>备 ：</p>	




